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702 號 委員提案第 81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帥化民、張顯耀等 32 人，為有效利用空置營地並防止遭宵小違法侵佔，及考量達成照顧「現役軍人」，使其生活與戰鬥相結合之實質目的，與增加招募優秀人才投效軍旅之誘因，宜仿效歐美先進國家，依法建立「職務宿舍制度」，特擬具「國軍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條例」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早年為照顧軍人及其眷屬，以接收日遺公用房舍於全國各地興建簡陋眷舍，配住予已婚現役軍人政策深表肯定。但隨國家政治、經濟日益發達，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昇，各地眷村老舊、髒亂、擁擠不符基本生活要求，政府遂於民國 85 年訂定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，施行多年，在全國已改建了近百處眷村，對原住戶及部分現役軍人實有嘉惠，此一政策乃屬「時代下產物」。獲配售改建眷舍之軍人，大部分均屬屆退前幾年才有機會，從政策面言對照顧「現役軍人」之實質意義有所差距，此外有部分獲配售者，常因建築品質或生活機能不佳而售出配宅，也難達實質照顧軍人之目的。
- 二、國軍厲行精兵政策，兵力大幅精減，空置營地遍布全國，軍眷服務處在眷改任務結束後即將裁併，為有效利用並防止遭宵小違法侵佔，及考量達成照顧「現役軍人」，使其生活與戰鬥相結合之實質目的，與增加招募優秀人才投效軍旅之誘因，宜仿效歐美先進國家，依法建立「職務宿舍制度」，運用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及法定預算，按民用規格於空置營地興建職務宿舍，提供現役已婚官兵在職時借用。
- 三、本條例草案於本院第六屆第六會期國防委員會完成初審，因受屆期不再審之限，爰依朝野協商結論重新擬具「國軍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條例」草案，敬祈給予支持。

提案人：帥化民 張顯耀

連署人：洪秀柱 鄭麗文 朱鳳芝 紀國棟 周守訓

林郁方 盧秀燕 孫大千 楊瓊瓔 廖婉汝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嘉進	陳福海	呂學樟	林滄敏	吳育昇
吳志揚	李復興	蔣孝嚴	陳根德	曹爾忠
李紀殊	賴士葆	林益世	林建榮	謝國樑
丁守中	黃昭順	徐少萍	張嘉郡	鄭汝芬

### 國軍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

國軍厲行精兵政策，兵力大幅精減，空置營地遍布全國，為有效利用並防止宵小違法侵佔，及考量達成照顧現役官兵，使其生活與戰鬥相結合之實質目的，與增加招募優秀人才投效軍旅之誘因，宜仿效歐美先進國家，依法建立「職務宿舍制度」，運用空置營地興建職務宿舍，提供現役已婚官兵在職時借用，本條例制定之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相關委任規定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明定國軍興建職務宿舍應考慮因素及土地獲得來源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定國軍興建職務宿舍其所需預算之來源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明定國軍職務宿舍興建原則及授權相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## 國軍職務宿舍設置管理條例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為有效利用國軍空置營地，興建職務宿舍，以嘉惠志願役官兵，特制定本條例。 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	明定本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。	
第二條	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 主管機關就本條例規定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、部隊執行之。	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相關委任規定。	
第三條	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興建職務宿舍，應考量戰備需要，及借用人員眷屬就學、就醫等民生需求。其土地來源應為國軍管理之公務用財產或撥用之公有土地。	明定國軍興建職務宿舍應考慮因素及土地獲得來源。	
第四條	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興建職務宿舍，所需預算，由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編列，不足時由單位預算循環預算程序撥款。	明定國軍興建職務宿舍其所需預算之來源。	
第五條	主管機關辦理職務宿舍興建，應按國軍單位編制結構設置，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明定國軍職務宿舍興建原則及授權相關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
第六條	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。	